

附表(第一聯：申報聯)

第一聯：申報聯 收件後由稽徵機關留存

第二聯：收執聯 由納稅者留存

(年、月)房屋稅聲明事項表

納稅者姓名、名稱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扣繳單位統一編號)												
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本(人、營利事業、機關團體……等)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，特此聲明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
聲明事項

說明：

- 一、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3項規定：「納稅者基於獲得租稅利益，違背稅法之立法目的，濫用法律形式，以非常規交易規避租稅構成要件之該當，以達成與交易常規相當之經濟效果，為租稅規避。稅捐稽徵機關仍根據與實質上經濟利益相當之法律形式，成立租稅上請求權，並加徵滯納金及利息。」
- 二、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規定：「第3項情形，主管機關不得另課予逃漏稅捐之處罰。但納稅者於申報或調查時，對重要事項隱匿或為虛偽不實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，致使稅捐稽徵機關短漏核定稅捐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納稅者  
簽名或蓋章

申報代理人  
簽名或蓋章

申報代理人  
統一編號：  
請勾選：

- 會計師 地政士  
記帳士(記帳及報稅代理人)  
其他：

--

(稽徵機關收件戳記、日期)

附表(第二聯：收執聯)

(年、月)房屋稅聲明事項表

納稅者姓名、名稱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扣繳單位統一編號)												
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本(人、營利事業、機關團體……等)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7 條第 8 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，特此聲明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
<p><b>聲明事項</b></p>
--------------------

- 說明：
- 一、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納稅者基於獲得租稅利益，違背稅法之立法目的，濫用法律形式，以非常規交易規避租稅構成要件之該當，以達成與交易常規相當之經濟效果，為租稅規避。稅捐稽徵機關仍根據與實質上經濟利益相當之法律形式，成立租稅上請求權，並加徵滯納金及利息。」
  - 二、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7 條第 8 項規定：「第 3 項情形，主管機關不得另課予逃漏稅捐之處罰。但納稅者於申報或調查時，對重要事項隱匿或為虛偽不實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，致使稅捐稽徵機關短漏核定稅捐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納稅者  
簽名或蓋章

申報代理人  
簽名或蓋章

申報代理人  
統一編號：  
請勾選：會計師 地政士  
記帳士(記帳及報稅代理人)  
其他：

<p>(稽徵機關收件戳記、日期)</p>
----------------------